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海关 公告

东关缉公告字〔2026〕634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及走私运输工具，并已依法制发东关缉收字〔2026〕279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东关缉收字〔2026〕279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 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牡丹（红中支）香烟	200支/条	30	千支		
2	中华（硬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3	牡丹（软）香烟	200支/条	20	千支		
4	利群（新版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5	双喜（硬经典1906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6	双喜（硬01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7	双喜（硬经	200支/条	10	千支		

	典)香烟					
8	双喜(软01)香烟	200支/条	29	千支		
9	双喜(软经典)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10	“三无”泡沫排	无	1	艘		

特此公告。

